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 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 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辖区内市政道路、设施的日常维修及养护工作，辖区内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巡查管理工作，承担对全区道路上井（沟）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的督办协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
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5.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25.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1.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3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531.20	总计	60	3,531.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

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31.20	3,5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0	3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50	3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76	2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7	1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0	12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计划生育事务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48	1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事业单位医疗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5.56	2,82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63.57	2,3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63.57	2,36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93	4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45	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6.48	39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6	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6	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4	20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住房改革支出	201.74	20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住房公积金	140.98	1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提租补贴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购房补贴	46.89	46.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
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1.20	2,114.39	1,416.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0	37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50	37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76	21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37	14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0	125.4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100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48	123.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5.56	1,408.75	1,416.8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63.57	1,364.69	998.88	0.00	0.00	0.00
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63.57	1,364.69	998.8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93	0.00	417.93	0.00	0.00	0.00
212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45	0.00	21.45	0.00	0.00	0.00
2120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6.48	0.00	396.4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6	44.0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6	44.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4	20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4	20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140.98	14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提租补贴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购房补贴	46.89	46.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
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3,53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0.00	二、外交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0.00	三、国防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78.50	378.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25.40	125.40	0.00	0.0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2,825.56	2,825.56	0.00	0.00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0.00	0.00	0.00	0.00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六、金融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	0.00	0.00	0.00	0.0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01.74	201.73	0.00	0.00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3,531.20	本年支出合计	5	3,531.20	3,531.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	0.00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	0.00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0.00		6				
总计	3	3,531.20	总计	6	3,531.20	3,531.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31.20	2,114.39	1,41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0	378.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50	378.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76	217.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7	143.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7	17.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0	125.4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2	1.9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2	1.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48	123.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3	82.2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25	41.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5.56	1,408.75	1,416.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63.57	1,364.69	998.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63.57	1,364.69	998.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93	0.00	417.9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45	0.00	21.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6.48	0.00	396.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6	44.06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6	44.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4	201.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4	201.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98	140.9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7	13.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9	46.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
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1,611.47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7	3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	基本工资	252.41	30	办公费	4.92	3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	津贴补贴	625.43	30	印刷费	0.91	3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	奖金	0.00	30	咨询费	0.00	31	资本性支出	1.79
30	伙食补助费	0.00	30	手续费	0.00	3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	绩效工资	199.26	30	水费	0.43	31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143.37	30	电费	3.71	31	专用设备购置	1.79
30	职业年金缴费	17.37	30	邮电费	3.20	3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2.23	30	取暖费	0.00	31	大型修缮	0.00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0.00	30	物业管理费	0.00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2	30	差旅费	0.00	31	物资储备	0.00
30	住房公积金	140.98	30	因公出国（境）	0.00	31	土地补偿	0.00
30	医疗费	95.43	30	维修（护）费	1.40	31	安置补助	0.00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6	30	租赁费	0.00	3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97	30	会议费	0.00	31	拆迁补偿	0.00
30	离休费	0.00	30	培训费	0.00	3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	退休费	214.60	30	公务接待费	0.00	3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	退职（役）费	0.00	30	专用材料费	0.00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	抚恤金	3.31	30	被装购置费	0.00	31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	生活补助	1.62	30	专用燃料费	0.00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	救济费	0.00	30	劳务费	9.93	39	其他支出	0.00
30	医疗费补助	85.73	30	委托业务费	0.00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	助学金	0.00	30	工会经费	24.90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	奖励金	62.71	30	福利费	28.22	39	经常性赠与	0.00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	公务用车运行	0.00	39	资本性赠与	0.00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	其他交通费用	7.79	39	其他支出	0.00
			30	其他商品和服	47.76			
人员经费合计		1,979.44	公用经费合计					13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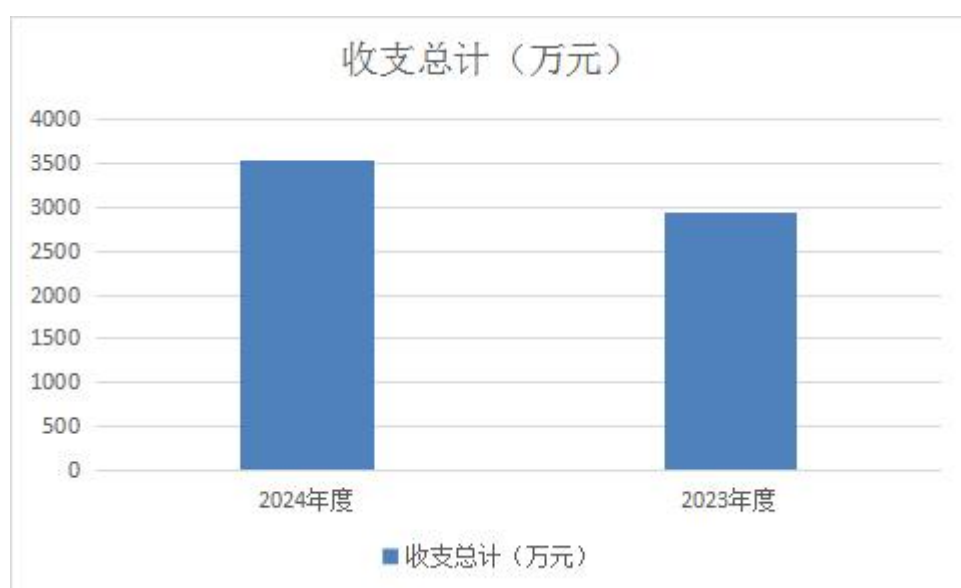
备注：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3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96.49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后人员增加 25 人，经费增加 596.49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3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96.49 万元，增长 20.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1.2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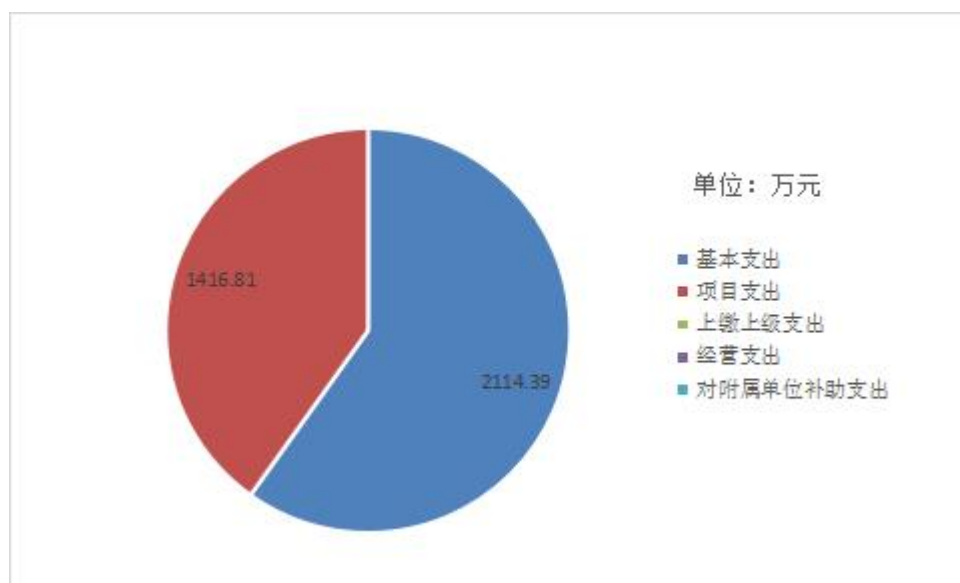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3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96.49 万元，增长 20.33%。其中：基本支出 211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88%；项目支出 141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3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6.49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后人员增加 25 人，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779.2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182.71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1.2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96.4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后人员增加 25 人，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779.2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18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预算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预算收入、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1.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6.49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后人员增加 25 人，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779.2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182.7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1.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8.5 万元，占 10.7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5.40 万元，占 3.55%。主要是用于当年退休人员领取计划生育奖励金，在职人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825.56 万元，占 80.02%。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1.74 万元，占 5.7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季度绩效奖励发放不在年初预算数里，二是：退休人员去世丧葬费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上一年度标准核算，上年度有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

缴情况。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7万元，实际完成额17.3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没有预算要求，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增补。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实际完成额1.9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年初没有预算要求，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增补。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5.28万元，支出决算为8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上一年度标准核算，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数放入。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5万元，实际完成额为41.2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数并入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里。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4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年初预算数为预估数，实际以发生额为准。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增补了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6 万元，实际完成额 44.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年初没有预算要求，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增补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数按照上年度标准核算。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年初预算数按照上年度核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合并进行中购房补贴年初预算数为预估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4.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

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8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416.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自评表》《管理项目自评结果》见附件。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9.70 万元，执行数为 417.93 万元，完成预算 97.2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辖区内管线、桥隧及通道维护整治情况符合标准；二是保证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桥隧架空管线维修与破损都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因素，从发现病害至维修到后续维护的整个过程需要更加规范化，修复质量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以便于巩固维修成果。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桥隧巡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桥隧病害维修工作计划，提高维修效率，兼顾维修效率与质量，对修复质量进行更严格的

把控。

2024 年度市政道路应急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98.88 万元，完成预算 99.8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辖区内道路的日常巡查、维护及维修符合标准；二是方便市民出行，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需进一步加强道路修复质量管理工作，道路维护的整个过程需要更规范的管理，坚持实施长效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道路巡查日常管理工作，提高巡查效率对修复质量进行更严格的把控。

《管理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本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管理制度，日常加强道路巡查及桥隧维护巡查，提升巡查效率，对已修复的项目进行质量把控，同时对日常市民投诉件处理做到 100%及时回复处置，保障群众满意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1、辖区内社区城乡道路挖掘恢复项目恢复作业予以督促。
- 2、辖区内城乡社区道路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 3、制定日常应急维修范围内的维修改造方案。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政道路应急维修	1、挖掘恢复项目的恢复作业予以督促 2、城乡社区道路的日常管理工作 3、日常应急维修范围内的维修改造。	各项工作完成良好，完成率 99.8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 98.92

项目名称		桥隧维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29.696	417.9287	97.26%	19.4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架空管线应急兜底整治			按要求全部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不超预算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管线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架空管线等突发案件整治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城市环境干净整洁		达到	达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98%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桥隧架空管线维修与破损都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因素，从发现病害至维修至后续维护的整个过程需要更加规范化，修复质量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以便于巩固维修成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细化桥隧巡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桥隧病害维修工作计划，提高维修效率，兼顾维修效率与质量，对修复质量进行更严格的把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 年度市政道路应急维修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市政道路应急维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2月10日 自评得分：98.94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应急维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00	997.37	99.74%	19.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质保量完成市政道路应急抢修及日常维修			全部按要求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执行率		0.97	0.99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面积		5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	6
		数量指标	路面挖掘恢复面积		1800平方米	2352平方米	6
		数量指标	应急保障道路修复面积		3.75万平方米	4.02万平方米	6
		数量指标	上级督办道路修复面积		0.5万平方米	0.6万平方米	6
		质量指标	修复道路验收合格率		98%	100%	6
		时效指标	道路破损及时修复率		95%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年终考核排名		至少前六	第六	4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道路修复的认可度、满意度		90%	10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还需继续加强道路修复质量管理工作，坚持实施长效管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道路巡查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相应规章制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